

关于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9年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9亿元，比预算数5.2亿元减少1.3亿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4亿元，减少0.2亿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8亿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6亿元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2亿元），减少0.4亿元；公务接待费0.7亿元，减少0.7亿元。省级“三公”经费下降主要是省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开支，确保了只减不增。

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19年，经过积极争取，中央共补助我省3693.7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00.3亿元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309.3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3077.1亿元，增长43.6%，主要是中央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新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，基本公共服务、教育、交通、医疗卫生等涉改领域专项改作此科目下达，增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相应减少了专项转移支付。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规模分别达到923.1亿元、161.2亿元，其中增量分别为89.3亿元、19.6亿元，均居各省市第1位；加上民族地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革命老区、资源枯竭型城市等转移支付，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达到1183.6亿元，增长10.2%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307.3亿元，下降70.5%。

2019年，省财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清理盘活结余结转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，多方筹措资金，缓解基层财政困难，共补助市县3661.8亿元，加上转贷新增债券937亿元，增长12.9%，有力支持了市县“三保”和区域均衡发展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225.4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2784.9亿元，增长28.5%。其中，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870.2亿元，增长17.9%，是近年力度最大、增幅最高的一年；贫

困地区转移支付 92.3 亿元，增长 16.1%，加大对深度贫困县、非贫困县贫困村等重点地区支持，确保脱贫摘帽一个都不少；改革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，支持市县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 651.5 亿元，下降 40.2%，主要是按照上下对口原则，将部分专项改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。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，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0229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136 亿元（新增债券限额 1123 亿元，外贷限额 13 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123 亿元，置换债券 365.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071.6 亿元，共 2560.2 亿元，平均期限 13.7 年，平均利率 3.6%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174.6 亿元，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以内。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

2019年，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、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打造高效财政，助推效能政府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推动出台了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，明确了我省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时间表、任务书和路线图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。

二是建立“财审联动”机制。制定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》，实现预算绩效与审计监督的指标共商、信息共享、工作共推、成果共用，双向发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三是深入开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。采取“绩效管理专家+省直主管部门+资金管理处室”三方会审的形式，对2019年度重大民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，共审核24个省级专项资金，占全部省级专项资金个数的50%

以上。审核完善后的绩效目标报送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。总体上看，各专项都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，发挥了既定政策作用，但也有部分专项存在项目散小、支出不及时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我们将督促省直有关部门限时整改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。

四是绩效评价扩围提质。将绩效评价范围从省级专项资金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、政府债务项目、PPP项目、高校教学科研支出、重点国有企业和政策等方面。